承 诺 书

**承诺书编号:**

经国家开放大学和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组织专家评选， 我单位（机构） 成为康复辅助器具职业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训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实训基地”）。本实训基地将严格遵守《康复辅助器具职业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训基地遴选与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中规定的各项条款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申请实训基地过程中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。

二、按基地管理要求，定期将工作方案、学生数据、教学数据、财务数据、技术数据、验收测评数据等材料报国家开放大学康复辅助器具培训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审核及备案。

三、在合作培训项目范围内使用相关单位名称，不在除此以外的其他活动中使用。合作培训项目的课程课件、证书标准、培训大纲、课程视频等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，不做超范围使用。

四、不对外发布未经学院审核的宣传材料。

五、不将学员管理、过程性学习效果评估、线下实操课程等任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机构。

六、严格按照各类职业技能标准，配置符合培训要求的场地和设备。

七、须明确告知学员国家开放大学发布的线上培训通知收费标准。其他收费遵循属地市场和自身投入情况收取，不做非合理性降价倾销及炒作哄抬证书价格。

八、实训基地承诺每年培训总人数不低于3000人。

九、承诺书内容及履行承诺期间获得的项目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，不向第三方披露。

十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国家开放大学政策调整等导致合作不能继续，学院可调整合作内容或停止合作。

十一、接受学院的评估和监督，如有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，愿意接受学院给予的限期整改、暂停合作、取消资格等处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实训基地深知此次合作的重要性和责任，将全力以赴、认真履行承诺，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。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承诺人（单位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肆份，承诺人及学院各执贰份。